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21〕26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5月25日

全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和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的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将师德专题教育作为2021年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政治方向，聚焦重点人群，坚持德法并举，强化正面引领，激发内生动力，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师德专题教育走心走深走实。要将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业务能力建设有机结合，健全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常态化培训机制，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全面提升政治素养、师德涵养和专业能力，加快构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以为党育人、为国育

才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二、工作安排

（一）积极动员部署（5月底前）

各市、各高校分别组建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科（处）室、院系参与的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迅速动员部署。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策”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和学习内容。突出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党委师德专题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专题教育第一责任人，高校二级学院、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院（校）长师德专题教育直接责任人，推动师德专题教育在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教学教研单位间实现一体化贯通，将工作措施延伸到教师组织的最小单元和教师个体。

（二）抓实学习教育（5月至11月）

各市、各高校要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的总体要求，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可参考《山东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配档表》（附件3）。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创新形式，推动师德专题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1.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各市、各高校要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通过座谈交流、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广泛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

2.开展师德政策宣讲。各市、各高校结合自身实际，围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开展系统宣讲解读和贯彻落实。组织专家学者、中小学校长、高校二级学院（系）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将准则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开展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做到全员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各高校可充分发挥专家、思政课教师等积极作用，有计划推进师德政策宣讲。

3.实施师德教育培训。各市、各高校要分类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师德教育培训活动。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系统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等。突出抓好“75后”等中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群体师德专题教育，注重发挥党员教师、教研组长、年级（系）主任等示范带动作用。我厅将遴选第二批山东省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

实践教育基地。各市、各高校要用好优质培训资源，深入挖掘运用当地红色资源，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党性教育基地、师德涵养基地、教师实践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等作用，采取现场教学、专题辅导、巡回报告、网络课堂、观看影视等多种形式，开展师德教育培训。

4.强化师德典型选树。各市、各高校结合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深度挖掘宣传富有时代性的师德楷模、优秀教师，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师德标兵评选、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推选等，发现和培育先进师德典型，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引领作用。我厅将继续组织“2021年度齐鲁最美教师”、山东省教书育人楷模评选活动，通过典型选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5.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各市、各高校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严肃查处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发表不当言论、违规收受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及学术不端等师德失范行为。以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三）全面系统总结（11月）。各市、各高校于7月15日前，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报送我厅教师处；于11月15日前进行全面总结，将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

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我厅教师处。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督促指导。我厅将适时对师德专题教育进行调研指导，采取实地查看、随机抽查、座谈交流、电话随访等方式，对各地各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师德专题教育取得实效。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各高校要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 and 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我厅将通过山东省教育电视台、山东教育报、山东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反映各地各校师德专题教育进展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市、各高校于6月4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联系人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发送指定邮箱，并加入qq工作群：943566517；于6月11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方案和领导小组(PDF版)通过邮箱报送我厅备案。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刘依林、邢飞鹏，联系电话：0531—81916562、81916561，邮箱：jjspx@shandong.cn，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511室，邮编250011。

-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
 2. 山东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3. 山东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配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1〕3号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 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面向广大教师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现就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育内容

1. 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各级各类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

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 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 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持续选树宣传教师

先进典型。指导各地各校教师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寻找挖掘并广泛宣传学习教育世家感人事迹。组织受表彰的教师先进典型、在乡村学校工作满30年的教师代表等深入本地本校教师中进行事迹宣讲、作师德专题报告，开展交流座谈等，面向广大教师生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同时，通过组织教师观看先进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教育系统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4.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各级各类教师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各地各校制定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组织专家学者、中小学校长、高校二级学院（系）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严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5.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地各校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高校可结合实际由各二级学院（系）组织，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

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学校、学院（系）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二、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1. 动员部署（5 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组建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2. 督促检查（5 月至 11 月）。教育部将结合教育督导、部党组高校巡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等对各地各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

3. 系统总结（7 月、11 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于 7 月 31 日前，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于 11 月 30 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三、组织领导

1.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高度重视组织，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专题教育方案，严格按时推进。注重形式创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详细制定“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紧抓“党史学习教育”主线，指导各地各校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总体要求，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突出工作重点，覆盖全体教师，力戒形式主义。

2.教育引导协同推进。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75后”等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在教研组、年级组、系（所）、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3.强化宣传有力推进。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

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整理汇总了师德专题教育学习资料(电子版)，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四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新时代师德规范》《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供广大教师参考，相关资料可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教育发布”APP学习、下载。同时，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荐、教育——教师栏目设置“师德师风教育”专区，整合汇聚学习资源，方便广大教师学习。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学习资源。

教育部

2021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2

山东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邓云锋 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孙晓筠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朱传纲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处长

盖元华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邵学伦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李 霞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王志刚 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正处级领导干部
(主持职业教育处工作)

孙祖兴 省教育厅民办教育与继续教育处处长

陈成标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徐文元 省教育厅学校组织处处长

附件 3

山东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配档表

活动安排	主要内容与形式		时间安排
动员部署	各市、各高校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动员部署。		5 月
学习教育	专题学习研讨	认真学习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广泛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行动。	6 月—7 月
	师德政策宣讲	围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开展系统宣讲解读和贯彻落实，开展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做到全员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	6 月
	师德教育培训	分类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师德教育培训活动。强化思想政治教育，系统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等。突出重点人群，用好优质培训资源。	7 月
	师德典型选树	围绕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评选和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发现和培育先进师德典型，用身边人讲述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发挥优秀教师的典型引领作用。	8 月—9 月
	师德警示教育	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要求，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以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10 月
督促检查	将督导检查贯穿活动始终，结合“树师德、正师风”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等，对各地各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督促检查。		6 月—11 月
宣传报道及总结提升	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对专题教育进行阶段性、全面性总结，发现问题、总结成绩、凝练经验，构建长效机制		5 月—11 月